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852号

原告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

法定代表人邓晔,董事长。

原告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张朝阳,董事长。

两原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刘新焱,北京市亚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原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杨云玲,北京市亚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霁,女。

委托代理人王守军,男。

原告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狐公司)、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狐公司)诉被告上海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畅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0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4年11月14日、2015年2月12日召开了庭前会议,2015年2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两原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刘新焱、被告委托代理人张霁到庭参加诉讼。经本院院长批准本案延长审限三个月,双方一致同意延长本案审限进行调解,经本院主持调解不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飞狐公司、搜狐公司一并诉称,两原告系国内最主要视频网站之一搜狐视频(网址为tv.sohu.com)的共同经营者,享有包括《永不磨灭的番号》等24部电视剧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大量影视作品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通过搜狐视频及搜狐视频客户端软件向互联网浏览公众提供各类影视剧节目的在线网络视频点播服务,并于提供服务期间刊载、发布各类商业广告,形成了“免费视频内容+商业广告”的最终用户体验模式。原告发现,被告视畅公司未经原告授权许可,在其运营所有的www.kanketv.com网站(以下简称涉案网站),发布“看客影视”移动客户端软件(包括Android和IOS系统移动客户端软件)及“看客影视”Android系统电视端软件,向公众提供来源于搜狐视频的影视剧节目点播服务。在播放过程中,原告的播放器遭到劫持并替换,原有的网页页面及视频片头商业广告、内容推荐及评论等内容均被拦截和屏蔽,取而代之的是被告视畅公司自己的产品推荐。两原告虽多次催告被告视畅公司,要求其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但始终无果。有鉴于此,两原告认为被告视畅公司的上述行为,一方面侵害原告就相关影视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另一方面,亦将本属于原告的用户访问量转为己有,提升自己产品市场知名度及吸引力的同时,严重损害了原告预期广告收益和合法的竞争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倡导的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了不正当竞争。故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视畅公司立即停止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通过其发布的涉案客户端

软件(包括Android及IOS系统移动客户端软件、Android电视客户端软件)播放源于搜狐视频的视频内容；2.被告于搜狐视频、涉案网站首页及《人民法院报》连续三日刊载声明，消除影响；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以下未作特别标注即为人民币)985,000元；4.支付原告为制止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支出的合理开支68,528元(包含律师费50,000、公证费15,000元、往来交通费1,498元,住宿费2,030元)。庭审中，两原告明确撤回了涉及著作权侵权的全部诉讼请求及事实主张，仅主张被告视畅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告视畅公司辩称：1.原告飞狐公司与搜狐公司各为独立法人企业，根据ICP备案信息显示，两原告主张权利的搜狐视频的主办和运营者仅为原告搜狐公司，飞狐公司与该网站没有任何关系，故两原告共同经营一说无法成立，飞狐公司因与本案没有利害关系不具备原告资格；2.被告是一家创新型的软件服务企业，主要从事有关视频搜索及链接提供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与两原告的经营领域没有交集，彼此不存在竞争关系；3.两原告所展示的全部证据均不能证明原告就涉案多部电视剧拥有合法的经营权，其中更是有部分属于网络自制剧，明显属于禁播剧目，两原告不可能就此享有合法的竞争权益；4.被告开发的涉案客户端软件，实质是一款免费的视频垂直搜索引擎，仅提供正版视频网站中的视频链接，并已对视频来源进行了清晰标注，涉案客户端软件并非对原告专门开发，亦没有对视频进行整理编辑或添加任何广告，保持了涉案视频的完整，即便两原告于本案中确有竞争权益，被告提供链接的行为亦未对其造成侵害；5.两原告不能仅依据相关公证材料中，通过被告涉案客户端软件播放电视剧没有广告为由认定被告恶意设置拦截视频广告的功能。网站使用的Flash视频格式播放，与涉案客户端使用的HTML5播放视频的格式原理不同，彼此比较没有意义。无法播放广告并非是被告刻意屏蔽原告的广告，而是技术原理及操作上即不可行。更何况在证据交换时，被告当庭用自有手机下载原告客户端播放电视剧也没有广告。基于上述理由，要求本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一、两原告主体、经营情况，以及搜狐网的运营归属

原告飞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互联网视频技术研发、互联网广告技术开发、广告技术服务与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等。

原告搜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31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发布网络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美术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画产品等。

2014年6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原告搜狐公司制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该证有效期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其中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业务类别项下的许可类别包含有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转载服务、文艺娱乐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文艺、娱乐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2013年8月19日，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制发(京)字第00434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被许可单位名称为原告搜狐公司，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等，许可的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许可有效期自2013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9日。

2014年2月28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制发京ICP证030367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被许可经营单位的名称为原告搜狐公司，许可内容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网站中含有搜狐(网)，域名为sohu.com。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2014年2月28日至2018年8月6日。

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首页网址为www.sohu.com的搜狐网主办单位显示为原告搜狐公司。

据两原告出示的搜狐视频网页截屏显示，在截屏页面底端注有“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字样。庭审中两原告还确认，原告飞狐公司负责搜狐视频中网页版面视听内容的采购，而原告搜狐公司负责搜狐视频的具体网站管理，两者是搜狐视频的共同运营方。另，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9日作出(2014)石民(知)初字第929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飞狐公司、搜狐公司共同经营搜狐视频向互联网用户提供视频播放服务，该判决书于2015年7月15日生效。

## 二、被告的主体、经营范围情况，以及拥有著作权的计算机程序

被告视畅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为618.75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网络技术；网络工程；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信设备批发零售等。

国家版权局分别于2012年3月7日、2012年3月9日、2012年4月16日颁发的软著登字第XXXXXX1号、第XXXXXX9号、第XXXXXX3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上内容载明，被告视畅公司拥有视畅看客影视电视客户端软件V1.0、视畅看客影视手机平板客户端软件V1.0及视畅V\_webCrawler看客影视爬虫软件V1.0三款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

## 二、涉案网站运营所属及相关网页展示内容

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涉案网站的主办单位显示为被告。

利用计算机录入网址登录涉案网站，进入首页，页面左上方有“看客影视”中文字样，右上方文本框显示智能搜索字样。在该字样下方为栏目分类标记条，包括首页、为您推荐、儿童、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个人空间、APP专区、看客论坛、看客盒子、购买产品等。栏目分类标记条下左端显示为“看客飞屏”的广告，并载有“让手机变成智能电视比谷歌Chromecast更给力”“看客飞屏隆重上市了多媒体无线分享器，手机平板新玩法……”等内容，右侧为“看客影视”安卓版、IOS手机版、Android电视版客户端软件下载链接及二维码。上述内容下方为具体节目海报。全部节目按类别不同分为网络首播、同步追剧、电影热门排行、电视剧热门排行、动漫热门排行、纪录片热门排行、微博关注、经典排行等。首页页面下部的“内容来源”列表栏，展示有中国网络电视台(CNTV)、搜狐视频、优酷、爱奇艺、土豆网、电影网、乐视网、激动网、PPTV、天翼视讯、新浪视频、凤凰视频、腾讯视频、56我乐等标识。页

面底端载有“免责声明：‘看客影视’是一家视频聚合网站(应用)，本站所有视频均来自互联网公开分享链接，自身不存储、控制、修改被链接的内容，也不提供任何上传及下载服务，版权归原影音公司所有。‘看客影视’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如发现本站信息包含有侵犯其著作权的链接内容时，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依法采取措施移出相关内容或屏蔽相关链接”字样。首页页面位置登载有“看客飞屏小屏转大屏”“看客影视一站式影视聚合门户”等商业广告内容。

点击该首页底端的“关于我们”，显示为被告公司的视频技术文字介绍，内容载有“(视畅公司)致力于嵌入式互联网设备和云计算应用服务，通过‘云+端’核心技术和‘一云三屏’智能推荐和多屏互动系统……”，以及“看客影视是全国首款‘以用户为中心’的‘一云三屏’智能导视引擎……基于云端架构的‘多屏互动’方案，实现了手机、PAD、电脑和电视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云端共享……”等内容。

### 三、两原告主张享有竞争权益的部分影视作品

2011年5月2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了(广剧)剧审字(2011)第036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剧目名称为《永不磨灭的番号》；制作机构：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机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7日，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版权声明书，表示其除署名权外并不享有电视剧《永不磨灭的番号》的著作权及相关邻接权。2011年4月16日，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将电视剧《永不磨灭的番号》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使用权在内的全部版权，及相应转授权权利授予搜狐公司及案外人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期限自2011年3月15日起至2016年8月15日止。案外人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又将电视剧《永不磨灭的番号》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性专有使用权和单独进行法律维权行动的权利及前述权利的转授权权利授权给原告飞狐公司，期限同授权单位享有的授权期限。

电视剧《心术》片尾的联合出品显示为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30日，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剧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之专有使用权、定时播放权、维权权利及前述权利的转授权权利等授予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4月30日，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前述授权权利转授权予深圳市朗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行使；2011年8月12日，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发行授权书》，授权深圳市朗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权负责电视剧《心术》与中国大陆、海外电视播映及音像、信息网络传播权、维权权利、定时播放权的所有发行；2012年，上海朗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将电视剧《心术》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予搜狐公司及案外人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搜狐公司及案外人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将电视剧《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性专有使用权授权予原告飞狐公司，授权期限自2011年8月12日起至2019年5月2日。另，2012年4月6日，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制发(沪)剧审字(2012)第007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同意该剧发行播出。

2010年3月31日，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制发(沪)剧审字(2010)第003号国产电视

剧发行许可证，同意(电视剧)《杜拉拉升职记》发行播出，并载明该剧的制作机构为上海电视传媒公司，合作机构为上海展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上海彤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0年11月8日，上海电视传媒公司经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2013年，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将(电视剧)《杜拉拉升职记》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网络定时播放权的独占性专有使用权及其转授权权利授权给飞狐公司及搜狐公司，授权期限自2013年7月21日起至2016年7月20日止；另，上海展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上海彤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13日出具声明，声明内容均为，声明公司不享有(电视剧)《杜拉拉升职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电视剧《今夜天使降临》片尾截屏显示，出品单位为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完美星空传媒有限公司。2013年1月29日，北京完美星空传媒有限公司发布声明称，其对《今夜天使降临》不享有著作权，该剧的著作权归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所有。2013年，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将(电视剧)《今夜天使降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网络定时播放权的独占性专有使用权及单独进行法律维权权利授权给飞狐公司及搜狐公司，授权期限自2013年1月29日起至2018年8月1日止；另，2013年6月28日，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制发(京)剧审字(2013)第041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同意(电视剧)《今夜天使降临》发行播出。

电视剧《金玉良缘》片尾截屏显示，出品单位为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华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2013年9月1日，浙江东阳华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将电视剧《金玉良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之独占专有使用权及法律维权权利、转授权权利授予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授权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起至永久。2013年9月25日，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将电视剧《金玉良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性专有使用权及法律维权权利、转授权权利授权给飞狐公司及搜狐公司，授权期限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授权节目在领权方平台上线使用满5年；2014年4月16日，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向两原告发出上线通知书，通知电视剧《金玉良缘》的上线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0点。另，2013年12月18日，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制发(浙)剧审字(2013)第055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同意(电视剧)《金玉良缘》发行播出。

电视剧《金玉满堂》片尾截屏显示，该剧的出品单位为东阳拉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上海拉风兄弟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拉风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另注明该作品版权归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012年6月4日，东阳拉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海拉风兄弟影视有限公司、北京拉风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授权书，将电视剧《金玉满堂》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独占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法律维权权利、转授权权利授权予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期限均自2013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2013年10月11日，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电视剧《金玉满堂》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定时播放的独占性专有使用权及法律维权权

利授权给飞狐公司及搜狐公司，授权期限自2013年10月10日起至授权节目在被授权方及关联公司拥有和运营平台上使用满7年止。2013年10月21日，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两原告出具上线通知书，通知电视剧《金玉满堂》可于2013年10月29日起在网站传播。另，2012年11月19日，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制发(浙)剧审字(2012)第053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同意(电视剧)《金玉满堂》发行播出。

电视剧《加油爱人》、《幸福爱人》片尾“联合摄制”出品均显示为广东东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雍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好雅影视文化工作室。2013年10月15日，广东东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电视剧《加油爱人》、《幸福爱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独占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网络定时播放权及法律维权权利、转授权权利授予上海雍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授权期限为10年，自2013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14日止。2013年10月28日，上海好雅影视文化工作室将电视剧《加油爱人》、《幸福爱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独占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网络定时播放权及法律维权权利、转授权权利授予上海雍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授权期限自2013年10月28日起至授权节目在领权方平台上线使用满7年止。2013年10月28日，上海雍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电视剧《加油爱人》、《幸福爱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独占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网络定时播放权及法律维权权利、转授权权利授予飞狐公司及搜狐公司，授权期限自2013年10月28日起至授权节目在领权方平台上线使用满7年止。2014年5月10日，上海雍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两原告出具上线通知书，通知电视剧《加油爱人》、《幸福爱人》分别可于2014年5月19日、2014年6月1日起在网站传播。另，2014年4月4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制发(粤)剧审字(2014)第006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同意(电视剧)《加油爱人》发行播出。2014年4月16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制发(粤)剧审字(2014)第009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同意(电视剧)《幸福爱人》发行播出。

电视剧《还珠格格之燕儿翩翩飞》、《还珠格格之风儿阵阵吹》、《还珠格格之人儿何处归》片尾显示该三部电视剧的联合出品方为湖南广播电视台、上海创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华影盛视传播有限公司。2011年6月1日，湖南广播电视台出具授权书，将电视剧《还珠格格之燕儿翩翩飞》、《还珠格格之风儿阵阵吹》、《还珠格格之人儿何处归》包括新媒体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内的所有著作权财产性权利独家授权上海创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明确被授权人享有就上述三部电视剧的转授权权利，授权区域为全球，授权时间自2011年6月1日开始。2011年6月2日，上海创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电视剧《还珠格格之燕儿翩翩飞》、《还珠格格之风儿阵阵吹》、《还珠格格之人儿何处归》的新媒体及网络信息传播权经营、转让事宜独家授权北京华影盛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处理，并明确北京华影盛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上述权利享有转授第三人的权利，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授权时间从2011年6月2日至2015年7月18日。北京华影盛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电视剧《还珠格格之燕儿翩翩飞》、《还珠格格之风儿阵阵吹》、《还珠格格之人儿何处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信息网络传播的独占性专有使用权及法律维权权利、转授权权利授予搜狐公司及案外人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期限分别为2011年1月12日至2015年7月17日、

2010年1月12日起至2015年8月4日、2010年1月12日至2015年8月28日。嗣后，案外人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又将其获得的以上三部电视剧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内的相关授权权利转授权给飞狐公司，授权的范围及期限与其所获授权权利范围及期限相同。

网络自制剧《屌丝男士》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极品女士》第二季的片尾截屏均显示，出品人为张朝阳、邓晔。其中屌丝男士第一季、第二季，极品女士第二季片末另出现有字样，而屌丝男士第三季则出现字样。网络自制剧《匆匆那年》片尾截屏显示，除有标识外，另有“本剧全部著作权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享有”字样。

另，《千山暮雪》第二部片尾截屏显示，该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归属于飞狐公司；《猫人女王》片尾截屏显示，该剧的出品公司为飞狐公司；《钱多多嫁人记》片尾截屏显示，出品方为案外人北京搜狐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4年6月12日，北京搜狐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恒达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恒达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钱多多嫁人记》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信息网络传播的独占性使用权及法律维权权利、转授权权利授予飞狐公司，授权期限为自始有效至长期。

#### 四、前述视频于搜狐视频的播放情况

2014年6月23日，原告飞狐公司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公证证据保全。同年8月20日，在该公证处公证员周某和公证处工作人员王某某的监督下，原告委托代理人陈某某使用在公证处监督下所购的“Lenovo S5000-H”平板电脑进行了如下操作：1.连接公证处的无线网络；2.打开自带浏览器，在地址栏录入“tv.sohu.com”，回车后进入搜狐视频首页，点击“电视剧”并进入，选择“匆匆那年”播放，前端出现时长约60秒的商业广告，视频播放时上方有“”字样的水印，播放窗口下端的栏目条中罗列有“剧集”、“系列”、“详情”、“推荐”、“评论”等栏目标签，各标签栏目项下均有具体内容，其间穿插有商业广告条幅。先后播放的视频还有电视剧《古剑奇谭》、《约会专家》、《一见不钟情》，以及“综艺”项下的节目《如果爱》，上述视频均可正常播放，显示情况同《匆匆那年》。公证处工作人员王某某使用公证处摄像机对陈某某的操作过程进行了摄像，并刻录成光盘。2014年9月3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70号公证书。

2014年6月23日，原告飞狐公司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公证证据保全。同年8月22日，在该公证处公证员周某和公证处工作人员王某某的监督下，原告委托代理人陈某某使用已恢复出厂设置的“苹果iphone5”手机进行了如下操作：1.连接公证处的无线网络；2.打开自带浏览器，在地址栏录入“tv.sohu.com”，回车后进入搜狐视频首页，点击“电视剧”并进入，先后选择《还珠格格之燕儿翩翩飞》、《永不磨灭的番号》、《金玉良缘》及《步步惊情》进行播放。上述视频播放前均有时长约60秒的商业广告，播放窗口下端的栏目条中的内容情形与(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70号公证书记载情形类似。公证处工作人员王某某使用公证处摄像机对陈某某的操作过程进行了摄像，并刻录成光盘。2014年9月3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79号公证书。

2014年6月23日，原告飞狐公司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公证证据保全。同年8月26日，在该公证处公证员周某和公证处工作人员徐某某的监督下，原告委托代理人陈某某使用在公证处监督下所购的“Lenovo ThinkPad S230u”笔记本电脑在地址栏入录“tv.sohu.com”，回车后进入搜狐视频首页，点击“电视剧”并进入，先后选择电视剧《古剑奇谭》、《匆匆那年》、《约会专家》、《收获的季节》、《一见不钟情》，综艺栏目下的《如果爱》进行播放。上述视频播放前均有时长约60秒的商业广告，播放情形与(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70号、第14579号公证书记载类似。公证处工作人员徐某某使用公证处摄像机对陈某某的操作过程进行了摄像，并刻录成光盘。2014年9月3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84号公证书。

#### 五、被控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公证情况

2014年6月23日，原告飞狐公司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公证证据保全。同年7月9日，在该公证处公证员周某和公证处工作人员徐某某的监督下，原告委托代理人陈某某使用在公证处监督下，使用自行提供的“苹果iphone5”手机(公证光盘显示已恢复出厂设置)进行了如下操作：1.连接公证处的无线网络；2.打开自带浏览器，在地址栏入录涉案网站网址，点击下载“(看客影视)IOS手机版”并安装；3.打开“看客影视”客户端应用程序进入播放页面，点击“排行榜”栏目下端的“电视剧”，选择并点击(电视剧)《幸福爱人》，屏幕右端出现“播放”、“简介”、“评论”、“明星秀”等竖版标签选项。其中“播放”的内容展示为“腾讯”、“搜狐”(后注有更新至58集)、“乐视”、“芒果TV”、“风行”、“奇艺”等选项，点击“搜狐”，选择第1集播放，页面并未出现片头广告，而是直接跳转播放电视剧《幸福爱人》第1集内容，此时屏幕上方有“”字样的水印，右上方有“高清”字样。其后又选择第40集、第54集进行播放，播放情形与片中水印与第1集相同；4.原告代理人按照上述操作路径分别点击《加油爱人》(共32集)、《金玉良缘》(共45集)、《屌丝男士》第3季(共8集)、《屌丝男士》第2季(共6集)、《屌丝男士》第1季(共7集)、《心术》(共36集)、《金玉满堂》(共48集)、《杜拉拉升职记》(共32集)、《千山暮雪续集》(共7集)、《新还珠格格》(包括三部，共99集)、《永不磨灭的番号》(共34集)、《极品女士》第二季(共6集)、《今夜天使降临》(共26集)、《钱多多嫁人记》(共22集)，以及《刀影》(共31集)、《步步惊情》(共41集)中的“搜狐”播放选项，随机选择剧集进行播放，均可正常放映。上述电视剧播放过程中均无片头广告，但播放画面均标注有“”字样的水印。公证处工作人员徐某某使用公证处摄像机对陈某某的操作过程进行了摄像，并刻录成光盘。2014年9月3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65号公证书。

2014年8月22日，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周某和公证处工作人员王某某的监督下，原告委托代理人陈某某，使用自行提供的“苹果iphone5”手机(公证光盘显示已恢复出厂设置)，登录涉案网站，下载该网站的“(看客影视)IOS手机版”客户端软件，采取与(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65号公证书相同的步骤对中电视剧《古剑奇谭》、《收获的季节》、《一见不钟情》、《约会专家》及综艺《如果爱》的播放情况进行了公证，公证影像与(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65号公证书记载情形类似。公证处工作人员王某某使用公证处摄像机对陈某某的操作过程进行了摄像，并刻录成光盘。2014年9月3日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80号公证书。

2014年6月23日，原告飞狐公司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公证证据保全。同年7月8日，在该公证处公证员周某和公证处工作人员王某的监督下，原告委托代理人陈某某使用在公证处监督下购买的“迪优美特”安卓智能播放机(Diyoumate K10)连接公证处电视进行了如下操作：1.连接公证处的无线网络；2.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入录涉案网站网址，点击下载“(看客影视)Android电视版”并安装；3.点击“电视剧”栏目下的“热门排行”，选择并点击(电视剧)《幸福爱人》，屏幕左端出现“播放”、“简介”、“评论”、“收藏”、“推荐”等标签选项。其中“播放”(其后播放的部分视频此处显示为“播放源”)的内容展示为“腾讯”、“搜狐”(后注有更新至58集)、“乐视”、“芒果TV”、“风行”、“奇艺”选项，点击“搜狐”，选择第1集播放，页面未出现片头广告，而是直接跳转播放电视剧《幸福爱人》第1集的内容，此时屏幕左上方有“ ”字样的水印，右上方有“高清”字样。其后又选择第21集、第52集进行播放，播放形式与片中水印与第1集播放情形相同；4.原告代理人按照上述操作路径分别点击《加油爱人》(共32集)、《金玉良缘》(共45集)、《屌丝男士》第3季(共8集)、《屌丝男士》第1季(共6集)、《屌丝男士》第2季(共7集)、《永不磨灭的番号》(共34集)、《今夜天使降临》(共26集)、《新还珠格格》(包括三部，共99集)、《极品女士》第2季、《杜拉拉升职记》(共32集)、千山暮雪续集(共7集)、《猫人女王》(共10集)、《钱多多嫁人记》(共22集)，以及《刀影》(共31集)、《步步惊情》(共41集)中的“搜狐”播放选项，随机选择剧集进行播放，均可正常放映。上述电视剧播放过程中均无片头广告，但播放画面均标注有“ ”字样的水印。公证处工作人员王某使用公证处摄像机对陈某某的操作过程进行了摄像，并刻录成光盘。2014年9月3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63号公证书。

2014年8月22日，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周某和公证处工作人员王某的监督下，原告委托代理人陈某某使用在公证处监督下购买的“迪优美特”Android智能播放机登录涉案网站，下载该网站的“(看客影视)Android电视版”客户端软件，采取与(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63号公证书相同的步骤对电视剧《古剑奇谭》、《约会专家》、《收获的季节》、《一见不钟情》及综艺《如果爱》的播放情况进行了公证，公证影像与(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63号公证书记载情形类似。其中，在播放电视剧《古剑奇谭》过程中，显示有“共142条评论”字样，下有若干评论。公证处工作人员王某使用公证处摄像机对陈某某的操作过程进行了摄像，并刻录成光盘。2014年9月3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81号公证书。

2014年6月23日，原告飞狐公司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公证证据保全。同年7月4日，在该公证处公证员周某和公证处工作人员王某的监督下，原告委托代理人陈某某使用在公证处监督下购买的“Lenovo S5000-H”平板电脑恢复出厂设置，并进行了如下操作：1.连接公证处的无线网络；2.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入录涉案网站网址，点击下载“(看客影视)Android手机版”并安装；3.打开“看客影视”客户端应用程序进入播放页面，点击“排行榜”栏目下端的“电视剧”，选择并点击(电视剧)《幸福爱人》，屏幕右端出现“播放”、“简介”、“评论”、“明星秀”等竖版标签选项。其中

“播放”的内容展示为“腾讯”、“搜狐”(后注有更新至58集)、“乐视”、“芒果TV”、“风行”、“奇艺”选项,点击“搜狐”,选择第1集播放,页面未出现片头广告,而是直接跳转播放电视剧《幸福爱人》第1集的片头内容,此时屏幕上方有“ ”字样的水印,右上方有“高清”字样。其后又选择第21集、第52集进行播放,播放形式与片中水印与第1集播放情形相同;4.原告代理人按照上述操作路径分别点击《加油爱人》(共32集)、《金玉良缘》(共45集)、《屌丝男士》第3季(共8集)、《屌丝男士》第2季(共7集)、《屌丝男士》第1季(共6集)、《永不磨灭的番号》(共34集)、《极品女士》第二季(共6集)、《新还珠格格》(包括三部,共99集)、《心术》(共36集)、《杜拉拉升职记》(共32集)、《今夜天使降临》(共26集)、《千山暮雪续集》(共7集)、《猫人女王》(共10集),以及《刀影》(共31集)、《步步惊情》(共41集)中的“搜狐”播放选项,随机选择剧集进行播放,均可正常放映。上述电视剧播放过程中均无片头广告,但播放画面均标注有“ ”字样的水印。公证处工作人员王某某使用公证处摄像机对陈某某的操作过程进行了摄像,并刻录成光盘。2014年9月3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61号公证书。

2014年6月23日,原告飞狐公司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公证证据保全。同年8月20日,在该公证处公证员周某和公证处工作人员王某某的监督下,原告委托代理人陈某某使用在公证处监督下所购的“Lenovo S5000-H”平板电脑进行了如下操作:1.连接公证处的无线网络;2.打开自带浏览器,在地址栏录入涉案网站网址,回车后进入“看客影视”网站首页,点击下载“(看客影视)Android手机版”并安装;3.点击“电视剧”并进入,选择电视剧《匆匆那年》(共6集)播放,屏幕右端出现“播放”、“简介”、“评论”、“明星秀”等竖版标签选项。页面未出现片头广告,而是直接跳转播放电视剧《匆匆那年》第1集的片头内容,此时屏幕上方有“ ”字样的水印,拖动至第1集结尾,自动进入第2集的播放,其间亦无片头广告。先后播放的视频还有电视剧《古剑奇谭》、《一见不钟情》、《约会专家》,以及“综艺”项下的节目《如果爱》,上述视频均可正常播放,显示情况同《匆匆那年》。公证处工作人员王某某使用公证处摄像机对陈某某的操作过程进行了摄像,并刻录成光盘。2014年9月3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72号公证书。

2014年6月23日,原告飞狐公司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公证证据保全。同年8月22日,在该公证处公证员周某和公证处工作人员王某某的监督下,原告委托代理人陈某某及汪某某使用在公证处监督下购买的“Lenovo ThinkPad S230u”笔记本电脑及公证处提供的“屏幕录像专家”进行了如下操作:1.连接公证处的无线网络;2.汪某某操作笔记本电脑下载WIFI共享软件,建立新的无线网络;3.将申请人提供的“苹果iphone5”手机还原出厂设置,并连接至上述新的无线网络;4.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在地址栏录入涉案网站网址,点击下载“(看客影视)IOS手机版”并安装;5.点击“排行榜”栏目下端的“电视剧”,选择并点击(电视剧)《屌丝男士第一季》,屏幕右端出现“播放”、“简介”、“评论”、“明星秀”等竖版标签选项;6.点击“播放”标签,显示有“搜狐共7集”的字样,点击“简介”竖版标签,显示有《屌丝男士第一季》的海报、“评分7.61”、“分类:电视剧”、“类型:情景/喜剧”、“年份:2013”、“导演:大某

”、“主演：李某……”、“内容简介：屌丝男士是搜狐视频自制节目……”等内容；7.点击“评论”出现选择及发送评论按键，及空白评论区(本片尚无评论，但在其他部分公证的电视剧评论栏目下可见部分已发表的评论内容，少则数条，多则十余条不等)8.点击“明星秀”栏目，出现《屌丝男士第一季》主演孙某等人的介绍及由其主演的相关电视剧的推荐海报。电视剧播放时，屏幕上方有“ ”字样的水印。按照上述步骤，陈某某还公证了《永不磨灭的番号》等42部电视剧。在利用“苹果iphone5”手机进行公证的同时，建立无线网络的笔记本电脑利用数据抓包所显示的源文件记载，前述公证影像中的“(内容)简介”“评论”等内容的访问请求位置均指向涉案网站kanketv.com域名的不同页面。汪某某使用笔记本保存由“屏幕录像专家”录制的文件，并刻录成光盘。2014年9月3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77号公证书。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还就申请人飞狐公司于“京东商城”内购买公证使用设备(即“Lenovo ThinkPad S230u”笔记本电脑、“Lenovo S5000-H”平板电脑、“迪优美特”Android智能播放机)的全过程进行了公证，并出具(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680号公证书。

#### 六、庭审勘验比对

审理中，经本院组织对《永不磨灭的番号》、《古剑奇谭》、《一见不钟情》、《收获的季节》、《约会专家》、《如果爱》、《心术》、《杜拉拉升职记》、《今夜天使降临》、《金玉满堂》、《金玉良缘》、《幸福爱人》、《加油爱人》、《还珠格格之燕儿翩翩舞》、《还珠格格之风儿阵阵吹》、《还珠格格之人儿何处归》、《屌丝男士》第一、二、三季、《极品女士》第二季、《千山暮雪续集》、《猫人女王》、《匆匆那年》、《钱多多嫁人记》共24部视频内容进行比对勘验，情况如下：1.用以比对的权利视频除部分公证影像外，均是通过设备自带浏览器访问搜狐视频，而非下载搜狐视频客户端软件实现播放；2.用以比对的被控不正当竞争视频是通过下载涉案客户端软件实现播放的；3.原、被告均确认权利视频影像与对应的被控不正当竞争节目视频影像内容具有同一性；4.被控不正当竞争视频播放时，片头没有权利视频原有的60秒左右广告；5.二者每部视频下均有简介、评论及推荐栏目，但内容不同；6.被告视畅公司确认被控不正当竞争视频中的简介、推荐栏目并非来自搜狐视频，而是由被告设置的爬虫程序从公共互联网搜索而来，至于评论则为具体浏览用户撰写，留存于涉案客户端所属服务器内。

#### 七、涉案时点被告视畅公司所属服务器的技术状态

被告视畅公司与案外人上海群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熵公司)签订《电信服务器维护协议》，约定由群熵公司为被告视畅公司提供两台服务器的维护托管服务，服务期间为自2012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3日，其中《电信服务器维护协议》第二条第5项还约定被告采购及托管的三台服务器配置为：CPU Intel Xeon E3-1230V23.3GHz四物理核,八线程核，内存8GB，硬盘西部数据64M缓存500G SATA3企业级硬盘+Xandtek120GB SATA3固态硬盘，网络100M。

#### 八、两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合理开支

两原告为本案支出律师费5万元，往来交通费1,498元,住宿费2,030元。另，有关公证费支出，两原告就本案出具(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61号、第14563号、第14565号、第14572号、第14580号、第14581号、第14584号、第14680号、第14681号、(2014)京方正内民证字第14686号共10张公证费发票，每张发票金额均为1,500元。

## 九、其他

审理中，两原告确认，就同一视频内容而言，搜狐视频的网页播放与搜狐视频客户端软件播放所指向的视频源文件相同。被告视畅公司确认，其通过涉案客户端软件提供的链接具有同一性，即指向两原告运营所有的搜狐视频。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庭审陈述外，尚有两原告提供飞狐公司及搜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搜狐网ICP备案查询信息截屏打印件，搜狐视频网页截屏打印件，(2014)石民(知)初字第9291号民事判决书及生效证明，相关《授权书》、《声明》、《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片尾截屏打印件，(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4561号、第14563号、第14565号、第14570号、第14572号、第14577号、第14579号、第14580号、第14581号、第14584号、第14680号、第14681号公证书，公证费发票、律师费发票、往来交通费发票、住宿费发票等；被告视畅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爬虫程序的技术文档、《电信服务器维护协议》、OTT TV峰会上的演讲、手机客户端截屏等；本院对部分视频内容的片尾截屏，庭审勘验对比情况列表的证据佐证在案，本院予以确认。

庭审中，两原告向本院提交(2014)京方正内民证字第14686号公证书，欲证明被告视畅公司以能够提供原告资源为手段吸引客户，推销看客影视技术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本院注意到，该份公证书主要记录被告所属涉案网站中“看客论坛”的内容，多为对看客影视的介绍及相关体验分享，其间虽然确有涉及到部分看客技术产品推广销售，但与利用两原告的竞争资源并无必然关联，故本院对原告据此所持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被告视畅公司向本院提交电视剧《永不磨灭的番号》的授权书，有鉴于其未出示原件，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本院认为，结合涉案事实，综合考量各方的诉辩主张，所涉争议焦点如下：一、搜狐视频为何人运营所有，以及飞狐公司是否能够作为原告享有诉权；二、被告视畅公司是否与搜狐视频的运营所有人构成竞争关系；三、搜狐视频的运营所有人是否就其提供的视频内容享有合法的竞争权益；四、被告视畅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五、若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应当承担的责任内容。现逐一评判如下。

### 一、搜狐视频归属两原告共同运营所有,飞狐公司享有诉权

如前所述，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首页网址为www.souhu.com的搜狐网主办单位显示为原告搜狐公司。有鉴于搜狐视频作为隶属于搜狐网之下的频道网站，故原告搜狐公司应视为对搜狐视频享有经营权益。另本院注意到，除搜狐视频网页底端注有“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版权所有”的权利标注外，两原告主张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杜拉拉升职记》、《金玉满堂》等多部电视剧，授权链终端均共同指向原告飞狐公司与搜狐公司，甚至相关电视剧授权书所附上线通

知中的受通知对象亦为两原告；结合(2014)石民(知)初字第9291号生效民事判决书中有关原告飞狐公司、搜狐公司共同经营搜狐视频向互联网用户提供视频播放服务的认定，在被告视畅公司未能就此提供反证的情况下，本院认可两原告为搜狐视频的共同运营方。飞狐公司作为运营方之一，享有对搜狐视频的经营权益，现其以共同原告身份提起诉讼，主体适格，就本案享有诉权。

二、被告视畅公司虽然仅提供了视频链接，但仍与两原告构成竞争关系

(一)关于被告提供的为视频链接

本院注意到，被告视畅公司为证明其仅提供了涉案视频节目的搜索链接而非内容，提交了包括视畅看客影视电视客户端软件V1.0、视畅看客影视手机平板客户端软件V1.0及视畅V\_webCrawler看客影视爬虫软件V1.0在内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爬虫程序的技术文档、OTT TV峰会上的演讲等一系列证据。虽然上述证据无一可单独证明并还原被控不正当竞争行为时点，涉案客户端软件的实然技术状态，但不可否认，被告提交的该组证据与原告诸多公证证据保全过程中记录的被控不正当竞争视频影像展示的播放(来源)选择、“ ”字样水印、涉案网站首页页面下部的“内容来源”列表，底端“关于我们”中“一云三屏”智能导视引擎介绍等诸多事实因素形成了因果联系上的契合，加之一并考量涉案时段网站所属服务器之技术性能，本院综合推定，被告在本案中提供的的确为源自搜狐视频的节目链接，而非以服务器存储方式直接提供视频内容。据此，原告主张被告将被控不正当竞争视频存储于自身服务器中，并通过信息网络进行传播的观点本院难以采纳。

(二)关于被告与两原告之间的竞争关系

被告主张其主要从事的是有关视频搜索及链接提供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与两原告营业领域没有交集，故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对此本院认为，伴随着市场竞争样态的日趋复杂，倘若严格按照工商登记经营的范围对应评判，仅将提供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视为彼此成立竞争关系的话，显然已经不能满足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维护市场正当竞争秩序的需要。因此，只要经营者之间存在对特定商品或服务交易机会或交易人群的争夺，形成了此消彼长的市场份额占有格局，即应当认定为相互间具有竞争关系。本案中，被告视畅公司提供的是源自搜狐视频的节目链接，点击链接后所播放的被控不正当竞争影像与搜狐视频播放的对应节目内容，除广告部分外，并无异同。这意味着，对于获取节目视频的普通浏览公众而言，下载被告相关客户端软件观看或登录搜狐视频观看选定剧目，除片头商业广告外，在获取浏览内容上并无实质性差别。有鉴于此，原、被告双方各自提供的视频浏览服务已具有明显的可替代性，彼此形成了分流观众、争夺交易机会的市场竞争格局，故本院认定视畅公司与两原告构成市场竞争关系，被告的相关抗辩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三、两原告运营模式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并已藉此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

两原告在庭审中主张，通过长期运营，搜狐视频已形成了“免费视频内容+商业广告”的最终用户体验模式，被告视畅公司对此亦不持异议。本院注意到，该种“免费视频内容+商业广告”的具体经营模式，在为提供免费视频观赏服务的同时，也使得两原告可以通过发布适量的商业广告获取收入，以此弥补相应视频版权费用和网络带宽

费等必要的经营成本，达成了网站经营者与浏览公众双方各取所需的共赢格局，这是一种正当、合法，为诸多互联网视频网站广泛采用且符合市场竞争规律的商业模式。有鉴于此，两原告基于该运营模式所产生的利益，理应获得法律的肯定及保护。

有关被告视畅公司对两原告就搜狐视频内视频节目享有合法经营利益的质疑，本院认为，首先，本案系不正当竞争纠纷，法律保护的对象为经营者在遵循公认商业道德前提下，基于稳定、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而形成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利益，并非为具体作品的著作权，二者没有必然联系；其次，两原告于本案中已针对搜狐视频所播放的部分视频节目提交了其享有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或相关播放权利的证据，而原告之一的搜狐公司更是获得了网络剧(片)制作、播出服务的行政许可。鉴于视频网站节目内容海量、实时更新的运营特点，要求两原告就搜狐视频中的每一部视频节目均举证其合法的权利溯源，既无法律依据也过于严苛，故本院推定两原告在搜狐视频的运营过程中，已通过实际制作或版权交易，提供众多视频节目吸引网络用户浏览其网站，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交易秩序，确立了自身于市场竞争中的相对优势地位，同时亦形成了合法的竞争利益。

#### 四、被告视畅公司通过其客户端软件提供搜狐视频链接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

本院注意到，被告视畅公司所提供的视频链接虽然指向两原告运营的搜狐视频，但并未在发布的涉案客户端完整地提供源自搜狐视频的链接。主要表现为：1.删节了原视频片头加载，时长约为60秒的商业广告；2.将搜狐视频原播放窗口下端的“剧集”“系列”“详情”“推荐”“评论”等栏目内容，替换为自有的“简介”“评论”“明星秀(含明星介绍及关联推荐)”“评分”等；3.删除了搜狐视频页面原有穿插的商业广告条幅。对此，本院认为，在获取浏览内容并无实质性差别的具体视频节目时，相比较搜狐视频而言，被告视畅公司通过涉案客户端软件，提供给用户删节片头广告的视频链接，将会增强公众在浏览过程中感官体验的流畅感与愉悦感，同时，辅以刊载不同于搜狐视频的“简介”“评论”“明星秀”“评分”等内容，足以对本属于搜狐视频的网络用户产生吸引，形成分流受众的客观效果。随之而来的，便是两原告所营搜狐视频商业广告的浏览量与客户端软件下载、使用次数的减少，被告视畅公司发布的涉案客户端软件下载与使用次数不断增加，亦间接提升了被告视畅公司的知名度及关联产品的销量，故本院认定被告的行为已实质性地破坏了搜狐视频原有的运营模式，扰乱了正常的交易秩序，在分流网络用户群体的同时，挤占了两原告的交易机会，并损害其竞争权益。被告的行为有悖于诚实信用、自愿公平的商业伦理，不利于互联网视频产业的良性发展，故本院认定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

审理中，被告视畅公司辩称：1.网站使用的Flash视频格式播放，与涉案客户端使用的HTML5播放视频的格式原理不同，彼此比较没有意义；2.无法播放广告并非是被告刻意屏蔽原告的广告，而是技术原理及操作上即不可行；3.曾经使用自有设备下载搜狐视频的客户端软件，播放相关涉案电视剧时并无片头广告。对此，本院注意到，首先，通过浏览网站观赏与下载客户端软件进行观赏，仅仅是网络用户获取视频内容的两条自由选择路径，其最终目的是欣赏视频本身，两者之间并不存在严格的体验分野。被告辩称的不同播放文件格式彼此比较没有意义的主张，刻意地压缩了目标用户的范围，所持主

张本院不予采纳；其次，审理中，被告视畅公司并未就提供包括片头商业广告在内的完整视频链接于技术上存在障碍、难以实现进行举证，故本院对此主张不予采纳；最后，关于被告当庭下载搜狐视频客户端播放电视剧并无片头广告的主张，本院认为，首先，被告所展示的情形是利用自有设备下载、播放的，其间并未对展示设备进行诸如恢复出厂设置、格式化等必要“清洁”，展示过程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无法保证；其次，被告下载的软件来源及下载过程不明，其所下载用于验证的搜狐视频客户端是否完整、是否经过第三方破解不得而知，故相关展示内容的真实性无法验证；最后，即便自有设备“清洁”，用于验证而下载的搜狐视频客户端完整、未经破解，所展示情形真实可靠，有鉴于被告的涉案客户端软件亦已对本应通过浏览网站获取搜狐视频内容的网络用户造成分流，故本院对其相关抗辩主张不予采纳。

## 五、被告视畅公司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 (一)有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有鉴于被告视畅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且未举证该行为确已终止，故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至于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范围，本院注意到，两原告诉请判令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客户端为包括Android及IOS系统移动客户端软件和Android电视版客户端软件，在案证据显示视畅公司于其运营网站上提供下载的客户端软件仅有三款，即“看客影视”安卓版、“看客影视”IOS手机版、“看客影视”Android电视版客户端软件，并不存在平板电脑客户端等其他移动客户端软件，根据两原告制作的全部侵权公证中，无论采用何种终端播放设备，无外乎均是下载的上述三款侵权客户端软件中的一款进行的演示，不涉及其他客户端软件。同时，本院综合考量被告视畅公司自认其不同客户端只提供唯一链接(即链接同源)的事实，以及参考涉案网站首页底端的“关于我们”中有关视频技术的文字介绍等事实情节综合认定，判令被告视畅公司停止通过其发布的“看客影视”安卓版、“看客影视”IOS手机版、“看客影视”Android电视版三款客户端软件向公众提供源自搜狐视频的节目内容，已完全涵盖了被告视畅公司现有的通过客户端软件向公众提供源自搜狐视频节目链接的全部渠道，两原告所主张的受损利益可以获得周延保护，故本院确定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范围限于其发布的上述软件。

### (二)有关刊载声明消除影响

本院注意到，被告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尤其是通过涉案客户端提供无片头广告视频链接的行为，因其指向搜狐视频，故足以导致浏览公众对两原告“免费视频内容+商业广告”的经营模式产生误认，即认为搜狐视频仅提供视频内容，而不再插播商业广告。该误认会对两原告经营的搜狐视频造成商业广告发布收入减少等诸多损害，故被告视畅公司理应承担刊载声明、消除影响的民事法律责任。关于刊载位置，本院考虑到具体的救济性形式应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实施路径、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后果相适应，故确定声明刊载位置为两原告运营的搜狐视频及被告视畅公司运营的涉案网站。

### (三)有关赔偿损失的金额

如前所述，被告视畅公司通过发布涉案客户端软件提供无片头广告视频链接的行为，客观上吸引并增加了自身的网络浏览用户，获取非法收益的同时，亦分流了本应属于

搜狐视频的客户群体，导致两原告广告收益减少，造成了一定经济损失，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关于具体的赔偿金额，鉴于原告未就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或被告违法所得向本院提供相应证据，现其要求按照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金额，本院予以支持。鉴于原告主张赔偿985,000元的金额明显过高，本院综合考量搜狐视频的知名度及视频丰富程度，被告视畅公司通过涉案客户端软件提供链接所指向视频内容的完整性，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经营规模及商业使用目的等情节酌情判定。

#### (四)有关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关于支出的公证费，本院注意到，两原告就本案共提交13份公证书，但其仅对其中的10份公证书出具发票主张权利。对此，本院认定两原告，系对自身诉讼权利的自由处分，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尊重。上述10份公证书中，除(2014)京方正内民证字第14686号公证书对应费用外，剩余9份公证书的费用金额属实，且确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合理支出，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本院结合案件的繁简程度、原告代理人的实际工作量并根据相关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实际判赔额与诉请赔偿额的比例予以酌定；关于两原告支出的往来交通费及住宿费，本院根据维权实际所需酌情判处。

审理中，两原告撤回了涉及著作权侵权的全部诉讼请求及事实主张，仅主张被告视畅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本院认为该系原告对己方诉讼权利的自行处分，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六)(八)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通过其发布的“看客影视”客户端软件(即“看客影视”安卓版、“看客影视”IOS手机版、“看客影视”Android电视版客户端软件)提供源自搜狐视频(网址为tv.sohu.com)的内容；

二、被告上海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就其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搜狐视频、涉案网站(网址www.kanketv.com)首页连续72小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如不履行，本院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上海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被告上海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合计人民币145,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281.75元，由原告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5176.75元，被告上海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9,10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孙 谧  
于 是  
韩 国 钦  
季 禛 卿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